

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文件

江海应急〔2024〕32号

转发关于切实加强汛期危险化学品企业 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

各街道应急办：

现将江门市应急管理局《关于切实加强汛期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的通知》（江应急〔2024〕9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，迅速对照《忌水危险化学品名单》开展摸底排查工作，建立完善清单台账，组织开展汛期安全专项检查，督促企业加强对需防水、避水危险化学品及其生产装置、储存设施的安全管理，落实落细汛期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

请各街道迅速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相关企业，认真摸排填写《涉及忌水危险化学品企业清单》并报区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。

附件：涉及忌水危险化学品企业清单


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
2024年4月26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江海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印发
